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094,814.06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105,376,881.81 元）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09,481.41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4,685,332.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23,776.0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9,209,108.7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余下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